

2023 年度龙岩市 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林业局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财政全额拨款	28
福建省龙岩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财政全额拨款	7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财政全额拨款	4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病虫害防治站	财政全额拨款	2
福建省龙岩市森林资源管理站	财政全额拨款	4
龙岩市林业项目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5
龙岩市林业种苗站	财政全额拨款	4

龙岩市林业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全额拨款	4
龙岩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财政全额拨款	3
龙岩市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8
龙岩市林长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财政全额拨款	14
龙岩市林业调查规划所	财政全额拨款	9
福建梅花山华南虎繁育研究所	财政全额拨款	9
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	财政全额拨款	25
龙岩市国有林场咨询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林业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打好五张牌”的工作部署，按照省林业局抓好“357”落实“185”的总体思路，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行动方案》，推动新征程上林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一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是今年省、市的重点工作，全市林业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

求上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增强争优、争先、争效的意识，以拼的姿态、抢的劲头推动全市林业发展稳中有进、提质增效。二要真抓实干，善作善成。要强化“实干为要”的理念，切实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能力运用在“会干事”上，把力量汇聚在“干成事”上。局机关要带头做实功、求实效，加强“六大行动”工作的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要落实好整体部署，执行好各级政策，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六大行动”的各项任务。三要营造氛围，比学赶超。要完整、准备、全面贯彻“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把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示范引领，狠抓工作落实，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奋进的浓厚氛围，确保 2023 年全市林业工作取得实效。

（二）在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上作示范。一要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快推进 14 项改革试点任务，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即将出台的《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行动方案》，着力开展林业改革创新、国土绿化提升、森林固碳增汇、资源保护攻坚、林业经济提速、生态共建共享六大行动。并结合各自林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出台自己的贯彻意见。二要加强创新突破。大力开展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坚持以改革创新思路 and 办法推进工作，支持和鼓励基层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力

争实现新的突破。在林业产权制度体系、推进林业规模经营、林业金融服务、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打造一批新亮点，树立一批新标杆。三要开展深化林业改革行动。进一步完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构建林业多式联营机制、建立科学经营森林机制、完善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林业金融服务机制等五大机制。全面推开林地经营权发放、持续开展林改“回头看”，加快建立林权登记信息与林业管理实时互通共享机制。积极开展“百场带千村”活动，健全场村合作发展机制。完善国有林场差异化绩效管理激励机制。持续开展林木采伐制度改革试点，推广森林高效经营模式。继续推广林业金融区块链，推动林业数字金融建设。确保 2023 年，全市新增森林资源流转面积 10 万亩，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50 家。武平、连城、长汀要尽快开展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工作，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完成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 1.1 万亩的任务。四要全面总结提升。全面总结提升林改“555”三年行动和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 14 项试点改革任务的成效，结合各自实际，突出自身特色，深入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在全国走前头、作示范。

（三）在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上作示范。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任务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并组建专项工作组，各地务必要积极配合专项工作组，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积极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向纵深发展，打造林

业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龙岩样板”。二要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结合《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项目（2023—2025 年实施方案）》以及市里面将出台的工作方案，对照相应的工作内容，梳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方案，确保试点工作任务完成。三要加快开发、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科学把握相关政策制度的出台和碳交易市场发展的趋势，积极开发林业碳汇资源，谋划一批碳汇重点工程，提前储备更多可供交易的林业碳汇项目。同时要防范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虚夸开发收益、夸大开发难度、制造不用支付开发成本假象和借机圈地抢占森林资源乱象等风险。特别要注意，省林业局明确不支持圈地运动式的整县打包开发。四要开展森林固碳增汇行动。制定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着力建设森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拓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融资渠道。扎实推进森林碳汇研究，继续推进亚热带人工林碳汇提升试验，国际首创的双塔移动通量观测等 4 个林业科技平台建设，推广林业碳汇指数保险等经验做法。推广完善林业碳汇补偿机制，持续打造龙岩“双碳”样板。五要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对各地林业碳汇项目建设的指导服务，实行一季度一总结制度，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建设按序时推进。林长办要强化督察问效，及时通报好的经验做法，总结不足的地方，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在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上作

示范。

（四）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一要科学开展造林绿化。科学规划造林绿化用地，开展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坚持造林复绿与林相改造并举、绿化与美化并重，按照“造林大苗化、树种多样化、品种乡土化、色彩季相化”要求，大力营造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生态景观林。各县（市、区）要确保建成一条长度不小于 1 公里，宽 300 米的重点区域林相改善示范带。确保在 3 月底前完成全市 15 万亩的造林任务，全年完成森林抚育 40 万亩。二要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为抓手，实施以马尾松为主要树种的林分改造提升，开展水土流失精深治理、生物防火林带、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基地建设，持续优化林分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确保全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41.23 万亩。并打造 2—3 条的“三林”路线，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各建立 1—3 个精品示范区，充分展示“健康森林、妩媚森林、高价值森林”的示范亮点。三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国家储备林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支持中林（龙岩）发展有限公司在捷文村试点项目林权收储的基础上，开展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建设，通过以点带面，结合当地实际，实行“一县一策”甚至“一村一策”，2023 年力争实现中林龙岩林权收储规模达到 25 万亩，投资总规模达 8 亿元。四要积极营造

丰产油茶林。持续开展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坚持良种加良法，推广优良品种，积极推进优质高产油茶林新造、改造。扩大种植规模，保障油茶发展用地。加快低产油茶林改造，严格技术标准，提高油茶单产水平和经济效益。2023 年要完成新造油茶 1.15 万亩，改造 3.4 万亩。

（五）开展资源保护攻坚行动。一要高效能推深做实林长制。各切实推动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转变，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的主体责任，深化“林长+”工作机制，推动执法网格化管理和跨部门联合执法。严格落实护林员网格化管护责任，完成巡护任务。充分运用林业科技，完善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和护林巡护系统，构建空天地一体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二要持续强化森林督察。强化森林督查违法图斑，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力度，及时核实国家下达的疑似违法图斑。大力开展林业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林业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总结推广漳平、永定省级综合执法试点做法，扎实做好武平、连城省级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三要持续强化森林防火。出台龙岩市森林防火规划，进一步理清基层森林防灭火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加强护林巡护队伍和应急队伍建设，采取“人防+技防”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同时，加强森林防火项目储备，落实龙岩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的申报工作，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面提升我市区域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四要持续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并除治疫情，加强检疫执法，完善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体系，防止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六）开展林业经济提速行动。一要强化木竹精深加工产业。继续推动连城、漳平、长汀实施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加大精准招商力度，提升竹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水平、竹高值化加工行业规模质量，推动竹文化康旅产业融合发展，助力民富企强。持续推动国家漳平户外木竹制品产业园区、长汀闽赣竹木制品精深加工循环产业园、连城木竹加工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发挥园区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木竹产业集聚发展。确保完成林业工业产值 270 亿元。二要发展特色林下经济。持续打造林下经济“一县一品”，大力发展紫灵芝、茯苓、骨碎补、铁皮石斛等区域特色林下经济。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形成一批具有较大规模、较大潜力、较大辐射能力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实现林下经济经营面积 1050 万亩、产值 250 亿元，带动 18 万户林农参与。三要壮大花卉苗木产业。用工业化理念加快花卉苗木产业园区建设，提升“杜鹃花、国兰、富贵籽、蝴蝶兰”四大优势特色盆花产业，培育一批特色花卉小镇、花卉产业村。并建设好花卉苗木示范基地 10

个，实现花卉苗木全产业链产值 159 亿元。四要提升生态旅游产业。发挥森林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建设森林步道，持续打造加大“森林人家”等省级森林康养品牌建设，推动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着力建设一批森林康养、森林体验基地。加大与广州市对口合作力度，拓展森林康养消费市场和群体。力争年内建成省级以上森林养生城市 1 个、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基地）3 个；新增“森林人家”10 户，森林步道 35 公里，实现生态旅游直接收入 12 亿元、社会总产值 53 亿元。

（七）开展生态共建共享行动。一要打造生态宜居乡村。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乡镇（村庄）建设。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努力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宜居乡村。因地制宜科学开展村庄绿化、微小休憩公园建设，促进城乡绿化一体化。继续创新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力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1 个，省级森林城镇 2 个和省级森林村庄 12 个。二要开展自然生态教育。要以“亲近自然，共享自然”为主题，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城乡公园、天然林示范片、古民居等资源设立一批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和场馆。确保 2023 年建成梅花山自然教育馆等 5 个自然教育馆，并建设自然教育学校 10 个、自然教育基地 10 个。长汀县要加快推进长汀汀州植物园建设。三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要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加快自然保护区、

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科研监测和湿地生态修复。推进龙岩地质公园建设，并通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验收。四要弘扬森林生态文化。要深入挖掘传统森林生态文化元素的人文内涵，探索开展森林生态文化发展模式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传承丰富森林文化价值，促进森林生态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广泛开展以生态保护、森林碳汇、森林防火、古树名木保护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活动，持续创新森林生态文化传播方式，扩大对外交流。五要聚力“红土筑绿”建设，打好革命老区牌。要充分挖掘闽西苏区林业发展历史，建设龙岩林业科教馆暨“共和国林业摇篮”展览馆，打造国内首个将“苏区文化”与“林业文化”有机结合的专题展览馆，进一步发扬红色林业文化，传承红色林业基因，扩大闽西中国红色林业发源地的影响力。

（八）强化优质服务。大力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主动靠前为林企、林农、林区群众提供热忱、优质、高效、规范的服务。建立健全企业联系帮扶制度，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完善项目服务工作机制，主动服务对接，协调解决项目用林报批中的困难和问题，抓好用林保障。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办事效率。持续推进依法审批、阳光审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九）强化科技兴林。持续推进龙岩国家现代林业科技

示范园区建设，突出林业科技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基地、“碳汇试验”示范基地等示范点。将龙岩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成推进重大科研创新、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创新平台和森林多功能经营、生态保护修复样板以及林业助力乡村振兴、效益惠农的典范。强化科技服务，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在林业碳汇、良种繁育、营造林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提高林业科技转化率和贡献率。鼓励林业龙头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智能制造，完善林业机械装备体系，提高林业生产效率。要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对接全省林业大数据中心，构建森林资源管理智慧平台。

（十）强化宣传示范。以林长制为抓手和纽带，加强与各方面的融合衔接，积极争取党政重视、当好参谋助手，在谋划工作、推进工作中主动向各县（市、区）委、政府汇报，向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借势借力，善作善成。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在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中体现林业地位、发挥林业作用。加强信息宣传，强化与各种融媒体深度融合，多途径报道林业先进典型，宣传林业经验，展示林业成就，讲好林业故事，扩大林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林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强化精品意识，抬高工作标杆，对承担的业务工作高点定位、高质量实施、高标准考评，力求做实做细、做优做精、做大做强，做出表

率、做出示范，打造 “龙岩林业样板”。

（十一）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深入推进“绿水青山党旗红，红土筑绿当先锋”党建品牌建设。注重选用真抓实干、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5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5.4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4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10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46.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53.51	支出合计	7,753.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753.51	7,753.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5.43	225.43									
20602	基础研究	225.43	225.43									
2060201	机构运行	225.43	2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41	66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11	65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18.11	318.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78.54	7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9.46	259.46									
20808	抚恤	5.30	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0	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10	15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54.10	15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1	8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3	农林水支出	6,346.61	6,346.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06.61	4,106.61									
2130201	行政运行	1,336.61	1,336.6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33.20	633.20									
2130204	事业机构	715.62	715.6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9.00	159.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20.00	5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6	15.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6.00	17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1.02	551.0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40.00	2,24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40.00	2,2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5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	1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6	21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6	21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6	213.4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53.51	3,306.63	4,44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5.43	225.43				
20602	基础研究	225.43	225.43				
2060201	机构运行	225.43	2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41	66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11	65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1	318.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54	7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46	259.46				
20808	抚恤	5.30	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0	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10	15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10	15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1	8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3	农林水支出	6,346.61	2,052.23	4,294.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06.61	2,052.23	2,054.38			
2130201	行政运行	1,336.61	1,336.6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20		633.20			
2130204	事业单位	715.62	715.6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9.00		159.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20.00		5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6		15.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6.00		17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1.02		551.0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40.00		2,24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40.00		2,2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5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		1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6	21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6	21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6	213.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5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5.4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46.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53.51	支出合计	7,753.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53.51	3,306.63	4,44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5.43	225.43	
20602	基础研究	225.43	225.43	
2060201	机构运行	225.43	2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41	66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11	65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1	318.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54	78.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9.46	259.46	
20808	抚恤	5.30	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0	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10	15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10	15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1	8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3	农林水支出	6,346.61	2,052.23	4,294.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06.61	2,052.23	2,054.38
2130201	行政运行	1,336.61	1,336.6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20		633.20
2130204	事业机构	715.62	715.6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9.00		159.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20.00		5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6		15.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6.00		17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1.02		551.0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40.00		2,24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40.00		2,2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5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		1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6	21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6	21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6	213.4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5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7.3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25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0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7.92
30101	基本工资	616.04
30102	津贴补贴	230.99
30103	奖金	458.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1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16
30201	办公费	3.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5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20.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86
30229	福利费	2.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5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7.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6.6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4.6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龙岩市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775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53.5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75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306.63 万元、项目支出 4446.8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5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9.12 万元，增长 65.17%，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国土绿化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二）2060201-机构运行 225.43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科学研究所日常运转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活动费等支出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8.5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活动费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801-死亡抚恤 5.3 万元。主要用于已故职工无生活来源的配偶的生活补助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8.2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九）2130201-行政运行 1336.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日常运转支出。

（十）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及开展基本业务支出。

（十一）2130204-事业机构 715.6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运转支出。

（十二）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59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支出。

（十三）2130206-技术推广和转化 52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支出。

（十四）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6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市级配套支出。

（十五）2130211-动植物保护 176 万元。主要用于华南

虎饲料及野化训练支出。

（十六）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1.0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场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补助、林下经济发展、挂钩帮扶、开展专项业务、林权所有者补助等支出。

（十七）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4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十八）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有关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3.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06.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24.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4.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 万元，降低 4.56%。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接待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 万元，降低 29.05%；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无公务用车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林业局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811.1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9.00	
	财政拨款:		15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植树造林示范片建设 3300 亩，优良苗木培育 3 万株，义务植树 30 亩，植树造林面积 15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8.97 万亩，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27 个。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3 万株
			义务植树面积	≥30 亩
			国土绿化示范片建设面积	≥3300 亩
			植树造林面积	≥15 万亩
			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8.97 万亩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27 个
		质量指标	优良苗木合格率	≥80%
			造林成活率	≥8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时效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完成率	≥9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9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个数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30.00	
	财政拨款:		8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10 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90%，乡村振兴帮扶单位超过 30 个。完成国有林场展示馆建设面积 70 平方米，展示馆及场部办公环境整治，完成三套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工作。完成省级保障性苗圃 4 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3.4 万平方米，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数量 43 家，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展示馆建设总成本	≤50 万元
			道路修建成本	≤230 万元

			森林人家灯笼补助成本	≤14 元/串
			信息系统建设总投资	≤2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示馆建设面积	≥70 平方米
			信息化系统建设数量	≥3 套
			森林人家品牌创建数量	≥10 家
			乡村振兴帮扶单位数量	≥30 个
			省级保障性苗圃	≥4 个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3.4 万平方米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数量	≥43 家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个
		质量指标	展示馆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	≥9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时效指标	道路修建完成率	≥9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25 亿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服务经营区面积	≥4.5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10.00	
	财政拨款:		24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新罗、永定、上杭、长汀、连城等 5 个县的古树名木、林业碳汇、野生动物伤害等提供风险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预防性采伐、松枯死木清理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积极参加地质公园网络相关会议和培训，对照世界地质公园评估标准，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评估验收准备，完成龙岩候选世界地质公园预评估和现场评估工作。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5 个，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 个，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定性
			野生动物伤害保险保费中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比例	≤20%
			开展预评估和现场评估资金投入	≤1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参保株数	≥5000 株
			松林预防性采伐改造面积	≥1000 亩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2 次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5 个
			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 个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预评估通过率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定性
		时效指标	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完成率	≥90%

			生物防治面积完成率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定性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定性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18	
	财政拨款:		15.1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加强和规范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保持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完整，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市级配套森林生态效益标准	≤0.6 元/亩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22.4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31.81 万亩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1 个

			采购台式电脑数量	≥12 台
			采购打印机数量	≥7 台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14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林业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97.00	
	财政拨款:		39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套，编制项目可研文本 3 套，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合格率 100%，项目可研文本合格率 100%。华南虎饲养 40 只以上，野化训练次数 50 次以上，华南虎野化项目有明显进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饲养成本	≤160 万元
			项目可研文本编制成本	≤60 万元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成本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数量	≥3 套
			编制项目可研文本数量	≥3 套
			华南虎饲养数量	≥40 只
			野化训练次数	≥50 次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合格率	=100%
			项目可研文本编制合格率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完成率	=100%
			项目可研文本编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促进虎园游客增长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4936.88	
	项目支出		21518.58	
	基本支出		3418.30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完成1、植树造林面积15万亩；2、森林抚育面积2.5万亩；3、保障性苗圃建设个数1个；4、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2次以上；5、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2000万亩；6、乡村振兴帮扶单位数量达30个以上；7、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1个。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10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90%，乡村振兴帮扶单位超过30个。完成国有林场展示馆建设面积70平方米，展示馆及场部办公环境整治，完成三套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工作。完成省级保障性苗圃4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3.4万平方米，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数量43家，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6家。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39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对新罗、永定、上杭、长汀、连城等5个县的古树名木、林业碳汇、野生动物伤害等提供风险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预防性采伐、松枯死木清理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积极参加地质公园网络相关会议和培训，对照世界地质公园评估标准，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评估验收准备，完成龙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4776

		岩候选世界地质公园预评估和现场评估工作。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5个，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1个，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2000万亩。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加强和规范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保持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完整，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1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100%。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115.18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完成植树造林示范片建设3300亩，优良苗木培育3万株，义务植树30亩，植树造林面积15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8.97万亩，森林村庄建设个数27个。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12210.7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3套，编制项目可研文本3套，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合格率100%，项目可研文本合格率100%。华南虎饲养40只以上，野化训练次数50次以上，华南虎野化项目有明显进展。	林业专项业务费	397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22.4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25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率	≥90%
			专项清理任务项目财务决算报审率	≥90%
			专项清理任务工程结算报审完成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数量	≥3套
			植树造林面积	≥15万亩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2次
			保障性苗圃建设个数	≥1个
			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390万株
			森林抚育面积	≥2.5万亩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万亩
			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个
			生物防治面积	≥10万亩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万亩
			乡村振兴帮扶单位数量	≥30个
			松林预防性采伐改造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展示馆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完成率	≥90%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完成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龙岩市林业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1 万元，降低（增长）6.51%。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减少支出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龙岩市林业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林业局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